

陕西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赵一德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着力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赵刚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在举一反三、彻底整改上下更大功夫，强化系统施策、综合治理，不折不扣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扎实推动整改工作。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方面

省政府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各类问题规范整改、有效根治，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成效更加显著。

（一）夯实整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审计整改全过程各环节，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审计整改纳入班子重要议事议程；主管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源头治理。

（二）健全工作机制。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充分发挥省委审计委员会平台作用，健全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流程和方案，实行建账、督办、销号全覆盖、全过程、全周期管理，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推动各类问题规范整改、系统施治。

（三）持续跟踪督促。省政府督查室常态化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审计机关持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深入一线跟踪检查问题整改情况，与责任单位共同研究措施、推进工作。把督促审计整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对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揭示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四）强化贯通协同。各地各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加大审计移送事项、线索的查办、反馈和追责问责力度，组织部门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审计机关持续健全完善与各级各部门的贯通协同机制，共同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方面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财政管理等六方面问题。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积极财政政策还需加力提效问题。针对新增专项债券稳增长作用未充分释放问题，财政部门加大债券资金管理力度，支付进度达到 79.12%。针对财政专项资金作用发挥有限问题，发改部门已下达资金计划。针对财政支持金融实体不足问题，财政部门已形成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评估报告，进一步调整担保机构名单。

2. 预算编制和分配管理不够规范问题。针对部分支出预算不够细化问题，财政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在执行中细化下达，已形成支出。针对部分转移支付事项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已出台 7 个领域 38 个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事项管理规范。

3. 财政监督与管理不够严格问题。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收不及时问题，涉及的 5 户企业欠缴收益已全部上缴。针对 12 个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财政部门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或会同有关部门追减预算等措施，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6.65%。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不足问题，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资金文件同步下达，各市（区）已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备案。

4. 税收征管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存在的问题。针对个别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税务

部门对未及时办理人员进行执法责任追究，退还多缴税费。针对部分税务机关税费收入组织管理不严格问题，税务部门责成有关税务机关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退还多征耕地占用税 710.49 万元；补办税费退库、入库 3811.44 万元。

5. 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针对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问题，9 个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将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针对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问题，14 个部门单位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针对个别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问题，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评审条件，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闲置资金处置方案。针对未严格按用途使用专项资金问题，6 个部门单位调整账务，9 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6. 下级政府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针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问题，8 市（县）收回违规出借和挪用资金。针对滞留专项资金问题，3 县兑付、拨付资金 1.7 亿元。针对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够有力问题，5 市（县）盘活存量资金 1.07 亿元。

（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仍需加强问题。针对部分科研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1 户企业修订完善多项制度，加大对科研资金的监管力度。针对高校科研经费结余尚未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投资问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措施，创新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方式，引导科研经费投向，已实现

2.5 万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 财税服务科技创新仍需加力问题。针对某开发区未按照要求及时审批 130 户科技企业补贴申请问题，相关开发区已经审批 130 户企业补贴申请，并拨付企业补贴 178.3 万元，其余补贴分批落实。针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问题，因税收优惠政策界定不明确，税务部门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汇报相关政策优化建议。

3. 科技创新基金赋能秦创原建设有待增强问题。针对规模偏小、基金募集能力不强问题，3 家单位累计出资 2.5 亿元。针对投资布局仍需优化、部分资金闲置问题，6 家企业推动 15 只基金完成投资 10.57 亿元。

4. 高质量项目推进方面存在问题。针对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较慢问题，建设滞后的 46 个省级重点项目中 6 个已竣工、29 个按计划建成、11 个暂停实施；未按计划投产的 19 个省级重点项目中 6 个已投产、7 个按计划时间投产、6 个暂停实施；其余市级重点项目，相关单位正在积极推进。针对部门协同联动不够、用地保障不到位、重点项目进展较慢问题，6 个省级重点项目中 3 个已经完成用地保障、2 个项目部分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1 个项目用地预审资料已上报。针对文勘力量不足，影响建设进度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文勘协议项目 159 项。

5.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问题。针对政务服务有待改进问题，2 个部门实现就业、养老等 4 类数据共享，4 个部门正在积极

推进相关数据系统对接；4市（县）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划转。针对招投标便利度有待提升问题，全省积极推广电子保函，已应用电子保函10273笔；7市开展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和保证金减免业务，已应用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3042笔、保证金减免883笔。

6. 基层“三保”方面存在问题。针对部分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问题，16县已完成相关资金拨付。针对部分县工资性支出保障不足问题，3县已完成相关工资性补贴发放；9县已补缴相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7.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存在问题。针对部分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问题，11市研究制定相关办法、定期统计监测，按照“一区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组织相关融资平台公司制定债务压降计划，负债率明显下降；针对转型发展成效不够明显问题，市级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优化资本布局、做强主业等措施，逐步改善盈利状况，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8. 地方金融企业风险方面存在问题。针对3家金融企业风险状况不够真实问题，3家金融机构通过清收欠息、压缩存量、下调分类等措施化解不良贷款。针对4家金融企业潜在风险隐患较大问题，4家金融企业采取成立专班、加大催收力度、调整授信方案、追加担保、启动诉讼程序等措施降低贷款不良等级。

（三）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存在问题。针对煤炭消费压减还有差距问题，相关市（县）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改造，规上非电行业煤炭

消费量同比减少 12.43 万吨。针对季节性污染精准管控不够严格问题，相关市 143 家企业已安装用电监控设备；相关市加强建筑工地查处力度，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相关市督促 208 家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针对部分市（县）补贴资金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7 县（区）配套资金已经到位；4 市兑付车辆淘汰补贴 853.7 万元。

2.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问题。针对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够有力问题，6 县通过召开水价调整听证会等措施，正在推进阶梯水价政策实施。针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6 县完成污水管网改造 223.22 公里；3 县（区）10 座闲置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3 县正在进行管网升级改造；2 县 4 座污水处理厂正在改造管网设施，提高利用率。针对涉水资金征管使用不规范问题，已收缴水土保持费 1656.15 万元；收缴水资源税 964.27 万元。

（四）民生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乡村振兴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够严格问题，6 县严格按照“一标段一监理”配备人员，对不达标项目进行修复。针对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问题，涉及的 8 市 3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0 个，整改金额 698.67 万元。

2. 医疗医药领域存在问题。针对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2 家医院将基本药物配备率平均提高约 3%；针对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相关医院制定了《中药饮片采购管理

制度》。

3. 稳就业方面存在问题。针对违规发放资金问题，21 市（县）追回违规发放见习补贴 512.98 万元；4 市县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623.45 万元。针对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问题，5 市县为 25 家企业审核办理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殡葬领域存在问题。针对部分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进度较慢问题，主管部门召开全省工作会议，组织各地相关部门积极整改，推进项目进度。针对部分殡葬服务超标准收费问题，涉及的 4 县殡仪馆已按照政府指导价调整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针对部分经营性公墓未经审批违规建设或运营问题，2 县（区）对涉及公墓项目发出关停通知书，责令陵园停止建设和销售行为。

5. 残疾人保障方面存在问题。针对部分单位未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问题，已督促相关企业上缴残保金。针对滞留残疾人保障专项资金问题，3 市县已全额拨付保障金 1066.31 万元。针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有待规范问题，2 县正在申报设立康复机构；1 县已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改革重点任务未全面完成问题，105 户“两资”企业中 21 户已清理、50 户已纳入亏损企业治理专项行动治理范围、34 户正在进行股权退出；4 户企业压减四级以下企业 9 户、注销 3 户。针对违规投资形成损失问题，15 个项目中 2 个列入非主业退出计划，8 个纳入二次核准

的企业主业范围，2 个正在开展退出注销工作，3 个项目正在推进亏损治理。针对违规对外出借资金问题，相关企业收回借款 6.13 亿元。针对投资运营效益不佳问题，相关主管部门持续跟踪企业土地盘活情况，指导企业通过置换或股权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做好盘活工作。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针对金融供给结构不够优化问题，2 户金融企业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制造业支持力度，压降限制性领域信贷投放规模；1 户金融企业压缩“两高一剩”行业续做业务授信额度，达到压降存量业务余额的目标。针对风险治理存在短板问题，5 户金融企业通过加强催收、增加可抵押有效财产、诉讼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维护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降低损失；2 户金融企业召开股东大会选出董事人员，5 户金融企业正在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尽快补齐空缺人员。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存在问题。针对经营性资产划转改革推进较慢问题，20 个部门单位按要求化解债务、持续推进市场化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逐步降低 13 家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风险的整改方案》。针对部分资产运营不够规范问题，相关市（区）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管理；2 个部门、6 市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1127.81 万元。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存在问题。针对贯彻落实政策不够到位问题，6 县积极落实河长制、耕地保护等相关制度；5 县制定了单位 GDP 能耗、化石能源消耗等指标任务完成措施；1 县 2 家

矿企正在办理矿山关闭手续，6家矿企正在编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立项可研实施方案。针对古树名木保护不够有力问题，2市13县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4市19县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县已拨付古树名木养护资金30.64万元。针对专项资金征收管理不够严格问题，7县收缴少征、少缴资金；5县收回违规使用资金。

（六）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贯彻落实经济决策部署存在偏差问题。针对有的部门单位推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质量强省等政策要求不够到位问题，18个部门单位已整改。针对有的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医疗医药和贫困生补助等政策问题，7个部门单位已整改。

2. 部分项目决策不够科学问题。针对有的部门单位投资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相关要素未落实即开工建设、个别项目建成后闲置问题，1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3. 部分规划、考核目标未实现问题。针对有的部门单位“十四五”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2个单位已完成部分阶段性目标任务；6个部门单位已完成2024年度上半年目标考核任务。

三、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方面

对审计移送相关部门的36份移送处理书，已办结或反馈处理情况25份，收缴个人违法所得1215.18万元，没收企业违法所得84.84万元，追责问责85人；对未办结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和

地方正在组织调查或立案查处，对涉案款物加紧追赃挽损，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把审计整改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强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共同推进问题彻底整改。

（二）强化督促检查，把好审计整改“销号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省重点工作，加大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力度，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对仍在整改期限内需持续推进的问题，加强现场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执行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办法，从严从实把住“销号关”，确保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三）严肃追责问责，建好审计整改“闭环链”。全省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落细各项整改要求，及时准确报告整改情况，加大对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开、公告力度，同时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

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